

一手抓发展经济 一手抓控制人口 大力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省长 陈焕友

去年,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全省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比前年下降了1.34个千分点和1.6个千分点,11个市均完成了人口计划。全省计划生育率比前年提高了近10个百分点;太仓、如东、常熟、昆山、宜兴等一批基础较好的县(市),工作又有新的进展;1991年首批走出省重点管理行列的射阳、盐城郊区等8个县(市、区),巩固了成绩,提高了水平;列为去年省计划生育重点管理的25个县(市),工作都有了明显进步,其中建湖、宿迁、江浦、江宁、新沂、盱眙、东海、溧水、赣榆、邳州、阜宁、泗阳、响水、泗洪、丰县等15个县(市)基本上达到了省提出的改变计划生育工作后进面貌的四条要求,走出了省重点管理行列;其余10个县的工作在原有基础上也有了较大进展,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的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的人口形势依然严峻,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有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对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出现了放松和削弱计划生育工作的苗头。二是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放开和搞活,流动人口和重新就业人员大量增加,原有的管理措施和管理体制,有的已不适应。如何建立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的运行机制,有大量工作要做。三是有些地区,尤其是列为省重点管理的县(市),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基础及工作基础仍然比较脆弱,计划生育率还不稳定,稍有松懈,人口出生率就有回升的危险。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了解新的情况,研究新的问题,采取新的措

施,保证我省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发展。

今年,我省计划生育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四大和全国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更新观念,深化认识,积极探索在新形势下人口控制的运行机制,使计划生育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强化领导,强化管理,加快后进转化步伐,列入省计划生育重点管理的10个县力争基本改变后进面貌;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增强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质量和孕前服务水平,确保实现全省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5%以内的目标。

一、在集中精力加快发展经济的同时,必须毫不动摇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我省是一个人口基数大、密度高、资源紧缺的省份。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对我省来说尤为重要。近二、三年来,尽管我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年均净增人口仍在65万左右,相当于每年增加一个中等县的人口。到去年底,我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高达674人,分别为全国和全世界人口密度的5.52倍和18.22倍,而人均耕地已降至0.98亩,人口与土地等资源的矛盾愈来愈突出。如果我们放松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增长不能控制在合适的范围,我们就会重犯历史性错误,给子孙后代增加沉重的人口包袱。所以,我们要从江苏的省情出发,着眼于长远,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将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长期坚持下去,决不能有丝毫的动摇。

为加速我省的经济发展,省委、省政府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制定了今后5

年江苏经济的奋斗目标。其主要目标是：到1997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340亿元，年平均增长12%；出口创汇达到15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26%；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达到40%；总人口控制在7252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8.6‰；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平均实际增长7%以上。要实现上述奋斗目标，一方面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必须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确保1997年全省总人口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否则，即使国民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但是人口突破控制计划，人均收入增长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奋斗目标就难以实现。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在加快发展地区经济的同时，必须牢固树立人口意识和人均观念，坚持一手抓发展经济，一手抓控制人口，促进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分类指导，全面推进，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人口已得到有效控制、基层和基础管理工作好的地区，要克服计划生育“差不多”的思想，继续抓紧做好各项工作。要拓宽工作思路，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建立健全服务网络，激励广大群众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工作走上良性发展轨道。要切实加强优生优育优教工作，积极采用和引进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和技术，全面实行孕前型管理，优化人口年龄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使工作水平和质量上新的档次。

计划外生育已基本得到控制、基层和基础管理工作有一定基础的地区，要针对工作中的难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率，狠抓基础管理，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达到第一类地区的现有水平。

人口出生率有了下降，计划生育率仍然较低，基层和基础管理工作比较薄弱的地区，特别是列为1993年省计划生育重点管理的地区，要克服畏难和急躁情绪，强化组织领

导，强化管理工作，抓住关键措施，提高计划生育率，把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力争今年内基本改变后进面貌。已走出省重点管理行列的县（市），要防止松劲思想，继续强化管理，进一步抓好基础工作。总之，这部分地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工作只能抓紧，不能放松；水平只能提高，不能降低。无论是已经基本改变还是正在改变后进面貌的地区，都要切实把加强村、组的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实，提高到新的水平。

三、增强群众观念，强化服务功能

计划生育从根本上来说是一项群众性的工作，是为群众服务的工作。解决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只能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摆事实，讲道理，讲政策，讲科学，送温暖，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优质的服务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应当充分肯定，我省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是健康的，绝大多数基层干部执行政策是好的。当然，我们还应当看到，在个别地方也出现了一些伤害群众感情、影响党群关系的做法。对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加以克服，努力加以改进。对广大基层干部，一方面要支持他们大胆工作，体谅他们的困难，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要正确加以引导和指导，要求他们按照政策法规规范自己的行政行为，努力做到既要抓紧，又要抓好，既要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又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安定团结。

实践证明，为群众提供各种服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发家致富奔小康，是我们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也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关键所在。各级党政干部和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要根据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实际，努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一是要针对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在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服务上要拓宽渠道，丰富内容，增强渗透性、感染力，努力提高效果。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晚婚晚育、少生优

生、少生先富、少生快富的典型;要为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提供致富技术、市场信息,帮助独生子女困难户脱贫致富,激励群众建立文明幸福的家庭,为实现小康目标而努力。二是要大力推广节育新技术、新方法,传播避孕节育和优生优育优教的科学知识,进一步提高节育措施的落实率、及时率和有效率。三是要随着经济的发展,搞好“育小、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兴办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或老年公寓,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保证广大儿童健康成长,促进计划生育的深入发展。

四、坚持齐抓共管,实行综合治理

首先,要提高依法管理计划生育的水平。各地在执行法规和政策上,要严格把关,做到干部和群众要一视同仁,党员、团员和干部必须起表率作用。要耐心细致地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按法规范自己的婚育行为,做到按政策、有计划地生育。近年来,我省一些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失调,男性呈增高趋势,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 B 超的管理,严禁利用 B 超进行非医疗性胎儿性别鉴定。

其次,要把齐抓共管的责任落到实处。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部门、各单位的紧密配合,实行齐抓共管,才能抓出成效。省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要把计划生育纳入各自的工作职责范围,抓紧抓实。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形成整体力量,发挥综合优势。

第三,认真抓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大量流动人口是当前计划生育管理工作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各地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要求,制定切实有效的办法,在同级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公安、工商、交通、城建、房管、卫生、计划生育等部门,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密切配合,加强管理。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支持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研究布置有关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时,要吸收计划生育部门的负责人参加。要

突出重点,狠抓难点,尤其要着重抓好城乡结合部、大中型市场、水上运输、滩涂开发区等地的流动人口和“三无”(无固定职业、无固定住房、无合法证件)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要坚持“谁主管谁管理”的原则。

第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省里的要求,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选配好领导班子尤其是计生委主任。要关心支持计划生育工作部门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稳定队伍,提高干部素质。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难点在农村、在基层,乡、镇机构改革时,要保持乡、镇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人员不宜过多,但要精干。要充分依靠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要围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一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宣传、咨询等服务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计划生育。

第五,增加经费投入。计划生育是一项投入较少、效益很大的事业。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尽可能使计划生育经费逐年有所增长,达到中央、省提出 1995 年人均 2 元的标准。计划生育经费要管好、用好,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更大的效益。

要做好以上各项工作,完成 1993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目标任务,关键在于切实加强领导,始终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近三年来,江泽民、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强调了这一问题,并把它作为抓好计划生育的一条最重要的经验,充分加以肯定。希望各级党政领导尤其是党政一把手,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与经济工作同等重要的任务来抓,以确保今年和整个“八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文系陈焕友省长在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刊登时作了部分删节。题目为编者所加。)